

证券代码：832961

证券简称：铜官府

券商：中银证券

铜陵铜官府文化创意股份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铜陵铜官府文化创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铜官府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3,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公司募集资金 6,0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2015]第 115488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一般账户（开户银行为建设银行铜陵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3400166840805300390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
3	二、募集资金使用	
4	2016 年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
5	其中：付应交税费	2,560,995.41
6	支付货款	1,157,301.70
7	偿还贷款及利息	2,001,702.89
8	支付审计、标准编制费	280,000.00
9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根据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第三条有关规定：“三、对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问答公布之日已经取得股份登记函的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主办券商应当在本问答公布之日起 30 个转让日内完成以下工作：1. 如果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挂牌公司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主办券商应当在核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三方监管协议；2. 如果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的，主办券商应当在核查后，

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之“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铜陵铜官府文化创意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提请第一届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按此办法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上述董事会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于2016年8月25日在全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2015年10月15日止，公司收到募集资金6,000,000.00元，缴存银行为建设银行铜陵市开发区支行，为公司的基本户，账号：

(34001668408053003901)，2015年12月30日从该账户分别转到：

1、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狮子山支行3,000,000.00元，账号：1990101021000286676（公司一般账户）。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天山支行5000,000.00元，账号：934008010004518900（公司一般账户）。

公司于2015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01384，公司账户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1月8日公司上述公司开户银行每日存款合计余额不低于6,000,000.00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

存的股份认购款。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确认书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5年10月15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6,0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进一步增加股本规模，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扩大产能，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2016年1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支付应交税费2,560,995.41元；支付货款1,157,301.70元；支付审计及标准编制费280,000.00元；2016年3月25日偿还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贷款及利息2,001,702.89元，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挪用募集资金等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扩大产能，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自查结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铜陵铜官府文化创意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